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资质条件	1.许可资质； 2.企业经营范围。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资料审查：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资料审查：车辆台账、驾驶员名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3.资料审查：企业运输经营记录和合同等文件。	1.有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88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十四条 客运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当包括：（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二）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三）管理科室、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四）车队和车队队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五）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客运企业应当与各分支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1. 资料审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 2.资料审查：企业与分支机构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询问：根据企业人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1.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目标及考核标准明确、合理。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88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的掌握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中关于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包括: (1)应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a)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b)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c) 客运驾驶员管理制度;d) 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制度;o) 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 f)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度;g) 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制度;h)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责任倒查制度;i) 应急预案制度;j)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k)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应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a) 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b) 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c) 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d) 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等关键岗位操作规程。	1.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3.询问：根据企业花名册随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齐全。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齐全。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抽查的从业人员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3.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参加考核的情况； 5.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的掌握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 第六条 客运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业务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有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20 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30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30辆车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对于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第八条 客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道路旅客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客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定期组织分析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十)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实行安全生产绩效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第十八条 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二)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三)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绩效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当依法停止生产活动。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 (六)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演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七)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九)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企业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其他成员包括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业务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资料审核：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文件及构成人员名单； 2.资料审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构成人员名单； 3.资料审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材料； 4.询问：根据花名册随机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和询问。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抽查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其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5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情况； 2.企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情况； 3.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64号)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4.【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3号) 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5.【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 第九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客运企业使用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客运企业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客运企业应在客运驾驶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后,对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统一考核。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试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客运企业应当每月分析客运驾驶员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熟悉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和动态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经企业或者委托具备培训能力的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驾驶员参加岗前培训和考核，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并进行实际跟车实习，有考核合格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驾驶员每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 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动态监控人员上岗前参加岗前培训，并有考核合格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5.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有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6.企业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7.对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及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有对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8.抽查的驾驶员，掌握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车辆安全检查、行车安全操作、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6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3.【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独立的台账,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和设备支出；(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开展应急演练支出；(四)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奖励等支出；(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九)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	1.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提取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2.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和相关经费支持财务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有财务凭证证明其本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安全生产标志	有危险因素的站场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 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	实地检查安全警示标志。	1.在有危险因素的站场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8	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	1.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2.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207号令）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制度；（二）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三）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四）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3.【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七十八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控制。	1.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2.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文件,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防护设施和备案记录。 3.询问:抽查部分相关从业人员是否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207号令）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2.企业辨识出存在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分析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包括重大危险源建立独立的档案。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企业针对辨识出的各级风险占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落实到内设各部门。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从业人员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9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1.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2.企业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本单位生产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岗位及人员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因素，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七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七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七十四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6个月。 第七十五条 客运企业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要深入分析,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1.资料审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资料审查:抽查企业近1年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符合每月开展1次隐患排查的要求； 3.资料审查:核查企业是否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	1.企业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每月都开展隐患排查，有相应的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2.【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应急管理	1.企业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2.企业应急演练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8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4.【地方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应急救援职责: (一)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5.【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7.【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六十七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 2.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文件; 3.资料审查: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按计划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4. 询问:抽查部分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	1.企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切合实际。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了培训,有培训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有演练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4.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掌握处置某类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1	车辆维护	企业对车辆的维护情况。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 客车、危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三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维护制度。 客运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客运车辆维护计划,保证客运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 客运车辆日常维护由客运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客运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资料审查:车辆台账、车辆技术档案,抽查部分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核查企业是否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维护周期是否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 2.现场核查:抽查部分车辆技术状况。	1.抽查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齐全。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车辆维护周期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抽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2	车辆检测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情况。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1.资料审查:抽查部分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技术检验报告，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开展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2.现场核查:抽查部分车辆技术状况。	1.抽查的车辆按期开展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抽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3	车辆动态监控人员配备	企业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情况。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名单，核查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委托第三方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技术服务合同。	1.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数量符合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的标准。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2.委托第三方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动态监控服务在合同期内。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4	车辆动态监控时间	企业动态监控时段覆盖运营时段情况。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五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在客运车辆运行期间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资料审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台账,抽查部分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记录,核查动态监控时间是否覆盖车辆运营时段。	动态监控时间覆盖了车辆运营时段,有交接班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	动态监控阈值设置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中阈值设置情况。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 55号)第五十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	查看与查证:检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设置情况。	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6	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	企业对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违法违规信息的处置情况。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资料审查与查证: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近一周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处理记录,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	企业对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7	营运车辆及动态监控平台接入	1.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接入动态监控平台情况； 2.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情况。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1.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车辆是否接入企业动态监控平台； 2. 查看与查证: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查看与查证:在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抽查部分企业车辆是否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1.抽查的企业重点营运车辆均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3.抽查的车辆均按要求上传车辆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18	第三方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企业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五十七条 客运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属客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客运企业应当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客运企业应当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	资料审查: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动态监控的，企业是否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动态监控的，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有相关记录。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9	安全告知	1.驾驶员播放安全告知视频情况； 2.驾驶员开展口头安全告知情况。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四十七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1.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驾驶员开展安全告知的情况,核查驾驶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视频。	1.抽查的驾驶员能熟练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视频。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2. 询问:车辆未配备播放设备的, 考查驾驶员是否能熟练进行口头安全告知。	2.车辆未配备播放设备的,驾驶员能熟练进行口头安全告知。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20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1.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安全情况； 2.是否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查看与查证:检查车载终端安装和使用情况,核查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取电是否在车辆启动点火之后,是否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1.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取电在车辆启动点火之后。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不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21	安全隐患治理	企业对排查出来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治理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七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 客运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 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查看与查证:抽查2~3处一般安全隐患及其治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落实闭环治理的要求。	抽查的企业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及治理情况,企业是否落实了闭环治理措施、整改到位。	☐ 符合标准 ☐ 责令整改 ☐ 依法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汇总表

一、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领域				企业运营状态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二、检查人员基本情况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三、检查结果概述					
本次入企共对_____（个）事项_____（项）内容进行了执法检查。其中，_____项内容符合标准，_____项内容责令整改，_____项内容依法处罚。检查结果详情见附件。					
四、检查结果确认					
以上检查结果（含检查结果详情）已阅，与实际情况一致。					
被检查企业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附件：检查结果详情					

检查结果详情

检查事项一：资质条件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客运站经营许可证，许可证 <u>是□ 否□</u> 在有效期内。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超许可范围经营行为。

检查事项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文件，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u>是□ 否□</u> 明确、合理。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制度对各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u>是□ 否□</u> 有考核奖惩记录。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 <u>是□ 否□</u> 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检查事项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u>是□ 否□</u> 齐全。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 <u>是□ 否□</u> 齐全。
内容三：	抽查的从业人员 <u>是□ 否□</u> 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检查事项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内容三：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专门的文件明确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内容四：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是□ 否□</u> 都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
内容五：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是□ 否□</u> 掌握其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被检查企业人员：_____（签字）；_____（签字）

检查事项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制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内容三：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对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
检查事项六：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 <u>是□ 否□</u> 有财务凭证证明其本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及财务凭证 <u>是□ 否□</u> 能证明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专款专用，经费支出范围 <u>是□ 否□</u> 符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检查事项七：安全生产标志	
内容一：	道路运输企业 <u>是□ 否□</u> 在有危险因素的站场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 <u>是□ 否□</u> 清晰无破损。
检查事项八：安全风险管控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u>是□ 否□</u> 能够辨识出存在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级，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包括重大危险源建立独立的当档案。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针对辨识出的各级风险点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落实到内设部门，从业人员 <u>是□ 否□</u> 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方法措施
检查事项九：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客运站每月 <u>是□ 否□</u> 开展隐患排查，有隐患排查记录。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 <u>是□ 否□</u>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u>是□ 否□</u> 有隐患整改记录。

被检查企业人员：_____（签字）；_____（签字）

检查事项十：应急管理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制定了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陡增、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 <u>是□ 否□</u> 切合实际， <u>是□ 否□</u> 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制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站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u>是□ 否□</u> 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应急处置相关人员 <u>是□ 否□</u> 熟知应急预案，掌握处置某类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检查事项十一：车辆维护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
检查事项十二：车辆检测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要求检测车辆综合性能。
检查事项十三：车辆动态监控人员配备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要求配备动态监控人员。
检查事项十四：车辆动态监控时间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时段 <u>是□ 否□</u> 覆盖运营时段。
检查事项十五：动态监控阈值设置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按要求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阈值。
检查事项十六：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u>是□ 否□</u> 对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处置，处置率 <u>是□ 否□</u> 达到90% 以上。
检查事项十七：营运车辆及动态监控平台接入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重点营运车辆 <u>是□ 否□</u> 接入动态监控平台。
内容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 <u>是□ 否□</u> 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被检查企业人员：_____（签字）；_____（签字）

检查事项十八：第三方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内容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u>是□ 否□</u> 进行处理。
检查事项十九：安全告知	
内容一：	驾驶员 <u>是□ 否□</u> 播放安全告知视频。
内容二：	车辆未配备播放设备的，驾驶员 <u>是□ 否□</u> 开展口头安全告知。
检查事项二十：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内容一：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使用 <u>是□ 否□</u> 符合要求。
内容二：	<u>是□ 否□</u> 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检查事项二十一：安全隐患治理	
内容一：	抽查的企业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 <u>是□ 否□</u> 落实了闭环治理措施、整改到位。

被检查企业人员：_____（签字）；_____（签字）